

#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

## 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国家民委第二批“一带一路”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——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东盟中心）学术领导与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）是对研究中心科研方面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、决策和咨询的学术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委员会在开展学术审议、评定等工作中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坚守学术责任与道德，维护研究中心学术声誉，推动学术创新，保障中心科研人员在学术研究和文化传播中充分发挥作用，促进研究中心科学发展。

### 第二章 组成

**第四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者组成，人数应为不低于7人的奇数。

**第五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科研成果显著，在本研究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；

(二) 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为人正派，关心研究中心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；

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履行职责，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届。

**第六条**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铜仁职业技术学院，负责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协调和日常事务。

**第七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一任期为 3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一般不超过 2 届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(二) 因身体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(三) 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，有损学术委员会形象声誉的；

(四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**

**第九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知悉研究中心各项管理制度与信息权利；

(二) 在学术委员会中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的权利；

(三) 在学术事务和学术委员会工作中的建议和监督权。

**第十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；

(二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(三) 关心研究中心学术事务，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审议研究中心制定的重大科研发展规划；
- (二) 审议或审定研究中心设置的重大科研项目；
- (三) 评审（或通讯评审）研究中心开展的招投标项目；
- (五) 评选或评定研究中心各类优秀科研成果；
- (六) 审定研究中心科研成果争议的处理，学术纠纷的裁决；
- (七) 组织其它重要学术性问题的评议。

## **第四章 运行制度**

**第十二条**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，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。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。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主任委员签发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术委员会属义务性质，因开会及工作需要的差旅费（包含市内外交通费、差旅补助费）、食宿费、通讯费、资料费由中心报销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满后可修订后实施。